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113年度「麵包類」採購案投標須知

【本議價須知與契約書內容請廠商詳閱，若無法配合本社之要求，請勿參與招標。倘因廠商疏失而有錯誤或無法議價、廢標者，亦不得提出任何請求。】

一、採購標的：詳如麵包標價清單及品質規格表。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193,773元整。

本採購金額：新臺幣元242,216整(含後續擴充48,443元)。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案於履約期限完成後，因機關無法完成次契約決標作業；採購項目或執行金額已逾原預估數量或預算金額；或履約如已逾個別機關之預算金額(採購上限)時。需徵得廠商同意後，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以換文(同意書)方式辦理，免召開會議。擴充金額以新臺幣48,443元整為上限。所繳履約保證金暫不予退還；於此期間，廠商不得以物價波動或稅制修改而藉故要求調整契約價金，及以其他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等。

二、領取招標文件：

請親自向本社門市部會計幹事劉小姐或採購幹事宋先生領取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網站下載列印招標文件。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網址及分頁：<https://www.hlp.moj.gov.tw/>
資訊公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本年度招標公告

三、招標文件包括：

- (一)招標須知。
- (二)契約書。
- (三)投標信封封面。
- (四)麵包標價清單及品質規格表。
- (五)委託授權書。
- (六)標案廠商資格審查表。
- (七)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四、截止收件期限：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時前，寄/送達花蓮監獄收發室收(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700號)，逾期不予受理。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

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於花蓮監獄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六、決標原則：

- (一)本招標案所需麵包品項均訂有底價且採一次投標分項決標；第一階段先審證件封之文件是否備齊及投標商資格是否符合，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報價。第一階段審查不通過者，不予報價。第二階段報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逐一以每項商品之單價進行公開比議價，以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商。
- (二)商品有兩家以上報價相同者，得現場再比價或減價並以最低價在底價以內者

得標。若經兩次比價、減價後，仍有兩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得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三)商品報價相同在底價以內且廠商均未到場者，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四)若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得標者應與本社簽訂契約書，契約生效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七、押標金注意事項：

(一)每類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開立伍仟元整並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未繳交者或開標當日繳交者不得參與投標。開標當日當場或開標完成後以郵寄方式無息退還押標金。

八、簽約及履約保證金：

(一)得標者應於本次招標契約生效日前，與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簽訂契約書，契約生效期間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二)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分別開立貳萬元整並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於簽約時繳交「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

九、**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十、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密封內外封套。

十一、文件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者。

十二、廠商需詳閱標價清單各項商品之規格(如重量、數量等)後填寫報價(含稅)，若有塗改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十三、標價清單內之商品明細請勿塗改，若有爭議，以本社原始標價清單為準。

十四、本投標須知於訂約時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十五、投標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文件，如有疑問應於截標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本議價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截標前公佈之。

十六、如有疑問請逕向採購幹事高維謙查詢，聯絡電話為(03)852-3211。